

申請序號

附件一：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授權利用申請書

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授權利用申請書			
申請者基本資料			
申請單位		統一編號	
代表人姓名		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	
承辦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E-mail		地址	
申請日期		借用期限	
申請利用資產		無償繳交本館 存參之數量	
申請利用件數		申請圖像大小	
使用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使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使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發衍生品：		
授權報酬費用		保證金	
備註			

國立臺灣美術館

代表人：館長 蕭宗煌

地址：40359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

電話：(04)2372-3552

統一編號：05463492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依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申請授權利用作業要點訂定，作為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授權利用申請之用。
- 二、借用期限由本館填寫，為「同意授權利用日期」起算三個月內。
- 三、經本館審核通過，另需檢附申請人切結書並於歸還數位檔案時提供檔案處理切結書。
- 四、本申請書一式兩份均須用印，由申請者及國立臺灣美術館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附件二：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授權利用報酬表—非衍生品類

申請用途		新臺幣元/每張	成品繳交數量
非 營 利 使 用	學術研究	三百	出版後送一份至本館存參
	平面印刷出版品	六百	出版後送三份至本館存參
	平面印刷出版品封面封底	一千	
	多媒體出版	六百	
	網路瀏覽使用	五百	
	廣告傳單、手冊、海報及其他文宣	六百	成品送三份至本館存參
	產品包裝、提袋	八百	
	大型輸出、場地布置裝潢	三千	
	招牌、廣告展示看板、車廂廣告	五千	
營 利 使 用	平面印刷出版品	三千	出版後送三份至本館存參
	平面印刷出版品封面封底	六千	
	多媒體出版	三千	
	網路瀏覽使用	三千	
	廣告傳單、手冊、海報及其他文宣	三千	成品送三份至本館存參
	產品包裝、提袋	五千	
	大型輸出、場地布置裝潢	一萬	
	招牌、廣告展示看板、車廂廣告	一萬五千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以上費用，不包括匯款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。</p> <p>二、本館審查通過後得依個案情形提供合適解析度之圖檔。申請人如欲申請解析度400dpi（含）以上之圖檔者，應依本表所訂費用之二倍支付費用。</p> <p>三、網路瀏覽使用及招牌、廣告展示看板、車廂廣告以一期一年為使用期間，大型輸出、場地布置裝潢以一期兩年為使用期間，得連續申請，按期計費。</p> <p>四、為確保履行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使用之目的，單次申請案應支付費用達新臺幣<u>三千元以上（含）</u>者，應另繳交該費用百分之二十數額之保證金，該保證金於申請人返還本館提供之藝術銀行數位內容後無息返還。</p> <p>五、使用費以使用之圖檔數量，逐張計算。</p> <p>六、申請授權利用類別、營利或非營利之目的或行為之認定，依本館之認定為準。</p> <p>申請利用類別於利用報酬表未規定者，本館得依類似可比照之項目辦理。</p>			

附件三：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授權利用報酬表—衍生品類

一、商業販售衍生品：

產品售價（新臺幣/元、含稅）	利用報酬費（新臺幣/元、含稅）
一百以下	產品售價 * 5% *發行數量
一百零一～五百	產品售價 * 6% *發行數量
五百零一～一千	產品售價 * 7% *發行數量
一千零一～三千	產品售價 * 8% *發行數量
三千零一～五千	產品售價 * 9% *發行數量
五千零一～一萬	產品售價 * 10% *發行數量
一萬以上	產品售價 * 11% *發行數量

二、無終端售價之衍生品（非賣品）：

商品種類	利用報酬費（新臺幣/元、含稅）
門票、交通票卡、禮券、郵票衍生品等	三千
小型生活用品 (明信片、賀卡、時曆、文具用品等)	五千
大型生活用品 (傢俱、寢具、家電、衛浴設備等)	八千

說明：

- 一、 衍生品：指利用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進行研發、設計後所產生之相關產品，且非屬附件二表列之用途產品。
- 二、 產品售價：指銷售時或公開發行時之市場終端含稅價格。
- 三、 本館審查通過後得依個案情形提供合適之圖檔。申請人如欲申請解析度400dpi（含）以上之圖檔進行衍生品開發者，應依本表所訂報酬費之二倍支付費用。
- 四、 為設計衍生品初稿可向本館申請解析度150dpi之圖檔，單張以新臺幣五百元計算。
- 五、 完成後之衍生品，無償繳交至本館存參之成品數量詳載於附件一之約定。